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 万元 - 59,000 万元	亏损：40,648.2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300 万元 - 59,300 万元	亏损：38,673.11 万元
营业收入	57,000 万元 - 63,000 万元	75,090.4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9,000 万元 - 55,000 万元	65,348.7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9 元/股 - 2.21 元/股	亏损：1.53 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商誉减值预计 40,074.16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 90,775.32 万元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并自2019年6月起将弘润天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前述收购形成商誉60,346.28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20,272.12万元。由于并购后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尤其是2020年初突发疫情以来，弘润天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严重影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截至目前尚未恢复，营业收入大幅下跌，经营业绩远不及预期，且其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弘润天源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其未来经营预测，公司初步判断2020年需对弘润天源商誉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减值损失40,074.16万元。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前述商誉减值预计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 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7.55万元。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海南弘天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银行存款已于2020年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和1.5亿元也已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根据公司与王安祥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王安祥同意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并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费用。公司已就海南弘天被银行划走的1.7亿元银行存款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已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但尚未作出判决。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偿还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将4.66亿元计入了其他应收款，由于王安祥目前面临巨额的到期债务，公司基于对王安祥还款的可能性及法院执行情况的初步预判，计划对上述4.66

亿元其他应收款按 20%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3.20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 3,280.40 万元。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退还前述资金并按年利率 10%支付利息费用。2019 年 4 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4,200 万元。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基于对王安祥还款的可能性预测，计划对弘润天源上述占用资金按 20%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86 万元。

(3) 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49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预计计提 2,66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王科华”）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以自筹资金向麻王科华增资 6,6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向麻王科华累计支付增资款 3,800 万元。因公司与参股公司麻王科华发生增资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考虑到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及法院实际冻结的资产情况，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预计计提减值损失 2,660 万元。

4. 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计提 9,055 万元

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由于国家体育馆作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因场馆改造的需要，《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北京市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在桂林继续运营《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项目演出设备已拆迁至桂林，目前

暂时存放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合作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演出剧场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印象恐龙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的经营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南方气候潮湿，演出设备存放在库房内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已拆卸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预计对印象恐龙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055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将继续跟进现存案件进展情况，并尽快追回上述资金。若相关方能在公司年报披露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资金，或公司通过法院执行追回全部或部分资金的，则视具体追回资金的多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相应的影响。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本次披露的测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